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96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（0069670A00_ATTCH1. pdf、0069670A00_ATTCH2. PDF、
0069670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5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轉知所屬

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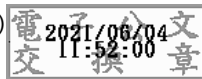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07524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